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安宁林草决〔2026〕005号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安宁市读书铺 采石场整合区生态环境提升磷石膏综合 治理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 行政许可决定

安宁志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安宁市读书铺采石场整合区生态环境提升磷石膏综合治理项目（项目代码：2403-530181-04-05-943163）临时使用林地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等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如下：

一、同意安宁市读书铺采石场整合区生态环境提升磷石膏综合治理项目临时使用安宁市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读书铺村民委员会下凤凰村民小组、读书铺村民小组集体林地 13.6213 公顷。其中：其他林地 13.6213 公顷。临时使用期限为 2 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使用时间。

二、你单位应当对被临时使用林地的林权权利人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林木等补偿费用。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批准的内容开展建设，严禁超批准范围和移位使用林地。

四、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面积、时限使用林地，不得超范围或异地使用林地，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需采伐被使用林地上林木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许可手续。临时使用林地结束后一年内，你单位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五、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临时使用林地结束后，我局将对已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的林地进行检查验收。



(此件公开发布)

抄报：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2 日印发
